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林筱雯  
電話：02-77495485  
電子郵件：vicky2810@ntnu.edu.tw
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表藝所字第1101026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辦理「特殊選才（獅子座計畫）」招生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表演藝術班等相關科別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「特殊選才（獅子座計畫）」招生考試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招生簡章暨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SuperEntry>。
- 二、本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「特殊選才（獅子座計畫）」招生考試「術科考試測驗內容」請至學程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bdppa.ntnu.edu.tw/index.php/2021/10/06/1424/>。其中報考資格，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加表演藝術類（如戲劇、舞蹈、音樂）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。
  - （二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（例如：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或文化部）或直轄市政府辦理或委辦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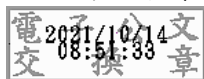
各類表演藝術相關或表演項目（如朗讀、演講）競賽  
獲得前三名名次者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表演藝術  
班，高二全學年前三名者（如成績單未呈現班級排名  
者，則須檢附學校開立之證明）。

（四）其他符合上述競賽之項目，報考資格由本學程招生委  
員會認定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訂

線

